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21】第 25 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配合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13日,你公司两次收到广东阿尔法律师事务所发来的《深圳市丹侬科技有限公司拟减持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文件提及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丹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侬科技")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021年1月13日,丹侬科技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你公司股份547.92万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1%。丹侬科技未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目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丹侬科技减持前已将上述减持计划告知你公司,你公司未配合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丹侬科技本次违规减持负有责任。

二、董事长未按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0年10月16日,你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离职,至今你公司尚未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你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己超过三个月,但你公司董事长未按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第 1.4 条、第 2.1 条和第 3.2.13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 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12日